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簡字第492號

原 告 延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威信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禎

被 告 尚宜化粧品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名育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簡字第492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下午4時1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,1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,119元，為原告預
0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廖婉凌

06 法 官 黃佩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9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0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廖婉凌